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豪”)的通知,获悉江西泰豪将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泰豪	否	17,000,000	85.05%	15.74%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3/12/25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南昌产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泰豪	19,988,706	18.51%	2,640,000	19,640,000	98.26%	18.19%	19,640,000	100%	348,706	100%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江西泰豪目前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江西泰豪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3-04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6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的告知函,获悉永锋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再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永锋集团	是	46,866,600	49.99999%	14.95%	2022-9-29	2023-12-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合计	-	46,866,600	49.99999%	14.95%	-	-	-

2.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永锋集团	是	46,866,600	49.99999%	14.95%	否	否	2023-12-26	2025-3-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为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46,866,600	49.99999%	14.95%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永锋集团	93,733,221	29.90%	46,866,600	46,866,600	49.99999%	14.95%	0	0%	0	0%
合计	93,733,221	29.90%	46,866,600	46,866,600	49.99999%	14.95%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永锋集团及其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永锋集团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89万股,发行价格为12.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8,763.56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135,899.9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6,499,700.0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8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及具体规范。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鹿城路支行、交通银行昆山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国力股份	交通银行昆山开发区支行	391064670013000153916	真空继电器、真空电容器生产项目

上述专户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邓永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邓永辉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情况告知及承诺函》,其于2023年12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永辉先生未提出后续增持股份计划。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邓永辉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邓永辉	集中竞价	2023.12.26	100,000	29.93	0	0.0000	100,000	0.0250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和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邓永辉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情况告知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8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及附件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对照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四)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
第四十四条…… 前款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删除)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某项关联交易中,与关联交易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少于三人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独立董事、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先审查独立董事是否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	第八十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超过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某项关联交易中,与关联交易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少于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四)为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先审查是否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八十二条……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大会选举。 (五)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出席职工大会的过半数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职工大会应有半数以上的职工出席方可举行。 …… (四)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如当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能决定全部当选者,则缺额董事或监事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第八十二条……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或者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大会选举。 (五)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出席职工大会的过半数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职工大会应有半数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方可举行。 …… (四)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则缺额董事或监事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及辞职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本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以外,还享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并享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权、就聘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及辞职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本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以外,还享有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的人。
第一百零八条……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八条……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但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前需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方式(含特快专递、传真及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以送达为准); 当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时,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方式(含特快专递、传真及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以送达为准); 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随地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意愿、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表决意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及附件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本次修改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的专人负责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备查文件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7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晨鹏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三、备查文件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书面及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其中董事徐团华、徐庆芳、杨樾、雷宇、李爱菊、杨雄文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团华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庆芳女士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郭荣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前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的审计委员会成员:雷宇(主任)、杨雄文、徐庆芳;

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雷宇(主任)、杨雄文、郭荣娜。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的专人负责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根据最新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分别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同时编制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修订后的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正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利和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商品(材料)、服务和销售商品(材料)、服务等日常经营交易内容,2024年度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8,150.0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对手方为时利和集团,时利和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团华的兄弟徐桥华所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时利和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关联事项徐团华、徐庆芳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于2024年1月11日下午15:00于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0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被邀请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